

河北省眼科医院被服洗涤对外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收、发、运转等人员由服务方提供。服务方在院方收发工作中不得作出有损于院方形象、利益、礼貌之行为，并全力配合院方做好收发工作。

2、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庄、佩戴胸卡。

3、符合院内院感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4、服务方全力做好洗涤保障工作，科室如有紧急任务，服务方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5、洗涤用品返洗率低于 5%。

6、服务方必须保证织物洗涤质量，并严格遵守院方所提出的交接时间，按时送到院方指定的场所进行交换，院方如有异议当面提出，并有权要求服务方立即改正。

二、质量标准

1、洗涤后的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不得检测出致病微生物或病毒。

2、布类必须平整、美观、符合质量要求。对所有破损面料无偿进行缝补，发现一件未缝补，影响临床工作的，一件扣除洗涤费 10 元。在洗涤中出现硬伤的，如三角口、撕裂等外界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属服务方责任，服务方需等价赔偿。

3、保证接收污染衣物和送达清洁衣物数量一致(含待返洗和缝补衣物、破损严重衣物)。返洗缝补衣物应在 2 天内完成。

4、在洗涤中出现织物丢失、损坏等问题时，服务方需对院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服务方收集、转运、洗涤、发放等操作中，应严格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收集、发放、转运使用专车，分类封闭交接运送，使用专用的标识袋，洁车、污车分开使用，污车要及时清洁消毒。严禁污染织物与清洁织物混装。按规定地点、路线交接转运。洗涤车间分区及工作流程规范，洗涤种类、医务人员、病人用品须分机专机清洗，严禁混洗。感染类织物按技术规范消毒后洗涤。洗涤质量符合相关监测要求。

6、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三、洗涤数量

序号	洗涤物名称	数量（件）
1	被套	26137
2	大单	1727
3	枕套	38277
4	床罩	45419
5	病号服	90361
6	白大衣	19353
7	裤子	7443
8	蓝色衣服	1661
9	包布	19045
10	治疗巾	515
11	小毛巾	7362
12	刷手（上）	51443
13	刷手（下）	53729
14	手术衣	56078
15	手术小单	1908
16	手术大单	16862
17	洞巾	156048
18	准分子洞巾	25471
19	沙发套	144

20	棉服	19
21	丝棉被	163
22	拆洗被子	18
23	拆洗褥子	106
24	拆洗枕头	11
25	约束带	16
26	高档窗帘	1250
27	隔帘	

注：上表中“数量（件）”一栏中数值为2023年全年各类洗涤物的洗涤总量，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实际数量可能会根据院方需求上下浮动，此数据仅供参考。